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水带、灭火药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 类灭火药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环亚消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B 类灭火药剂（6%水成膜泡沫灭火剂（AFFF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环亚消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6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环亚消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